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葉主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葉主恩犯竊盜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滿漢烤香腸壹包、滿漢嘟嘟好香腸壹包、御料小館爆炒滷雞胗壹包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更正為「滿漢烤香腸1包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9元)、滿漢嘟嘟好小香腸1包(價值39元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主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滿漢烤香腸1包、滿漢嘟嘟好香腸1包、御

01 料小館爆炒滷雞胗1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  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  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7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08 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施茜雯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34520號

26 被 告 葉主恩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28 （送 達地址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3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葉主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  
03 國113年10月30日16時3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4 統一超商武德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「滿漢烤香腸」1包(價值  
05 新臺幣【下同】88元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 
06 重型機車離去；復於113年11月2日23時54分許，在同前之武  
07 德門市，徒手竊取店內「御料小館爆炒滷雞胗」1包(價值49  
08 元)，得手後騎乘同前機車離去。嗣經該店負責人邱世璋察  
09 覺並報警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邱世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主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  
13 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 
14 表及刑案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  
16 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王 鈺 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4 書 記 官 鍾 明 智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0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0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05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